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股东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贝塔投资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3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高阳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塔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	13.18	4,200	0.00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塔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6,400	5.0022	9,206,400	4.9999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高阳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立股份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同花顺	中邮淳悦定期开放A	008560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淳享定期开放	008559	
	中邮科创精选A	008980	
	中邮添盈定期开放A	009415	
	中邮价值精选A	009488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费率折扣
同花顺	中邮淳悦定期开放A	008560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淳享定期开放	008559	
	中邮科创精选A	008980	
	中邮添盈定期开放A	009415	
	中邮价值精选A	009488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定投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

所附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明确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条款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0-047)。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27)、《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20-028)、《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1)。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20]1952号”的《关于对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下称“无异议函”)，根据《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函[2014]80号)等有关规定，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

所附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明确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条款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0-047)。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27)、《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20-028)、《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1)。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20]1952号”的《关于对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下称“无异议函”)，根据《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函[2014]80号)等有关规定，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

所附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明确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条款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0-047)。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27)、《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20-028)、《市北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1)。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20]1952号”的《关于对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下称“无异议函”)，根据《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函[2014]80号)等有关规定，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

所附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明确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条款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0-047)。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君-市北壹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